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的工作中，详细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充分发表独立意见。现将 2011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1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1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俊青	独立董事	11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1 年 3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营正常，符合担保要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6,500 万元（含已签署的担保合同 22,059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2011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没有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

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11年6月30日，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有限公司、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德州卓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德州金石建材有限公司、德州天马粮油仓储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了累计23,207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46%。

4、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2011年12月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由于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潜在的关联关系，因此关联董事王青翠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联交易的公平性

本次关联交易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资产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

3、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剥离部分低效亏损资产，引进质地优良、变现能力强，盈利水平高的资产，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在当前金融危机环境下，抵御市场风险，实现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2011年12月2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尉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方立民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李德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付爱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杨怀华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董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王青翠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徐向艺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马锦霞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提名吴联模先生、王军伟先生、吴春喜先生、吴登海先生、江泳先生、李伟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邵国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聘任侯书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朱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杨子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马静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上述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资料，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

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审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11年内能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结合专项治理活动的开展，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3、自身学习情况。通过对公司实际运作过程中遇到的一些实际问题，我将进一步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四、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五、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刘俊青	05342692489	

最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1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刘俊青

2012 年 4 月 25 日